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内部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逐步实施，资金需求量也随着增加，经过财务部门测算，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需要向金融机构争取融资综合授信业务。

2019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2019 年 授信额	其中：公司 授信额度	其中：日星铸业 授信额度	授信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6,000.00	30,000.00	40,000.00	信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信用
3	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信用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信用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	-	20,000.00	信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000.00	16,000.00	16,000.00	信用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	-	10,000.00	信用

	合计	172,000.00	68,000.00	118,000.00	
--	----	------------	-----------	------------	--

公司计划在以上额度内向各家银行争取综合授信，在额度范围内，授信总额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额度为准。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傅明康先生签署合同和相关文件或由傅明康先生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担保金额为 5.15 亿元，在担保项下的业务实施完成后，不再新增担保项下的业务，将与各家银行协商解除未到期的担保合同，全部采用信用方式与银行实行融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综合授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